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提示性说明		
1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2	下列披露的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本回复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4	本回复正文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1.关于节能审查。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公司已建项目“佛山市稳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建项目“佛山市金鹰王地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王生产中心扩建项目”未及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正在补办相关手续。

请公司说明节能审查意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办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说明节能审查意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办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公司存量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分别归属于远华生产中心、稳格生产中心以及金鹰王生产中心。根据测算，公司金鹰王生产中心存量项目“佛山市金鹰王地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王生产中心扩建项目”、“EVA 生产新及自动仓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前述项目年设计综合能源消费上限为 574.03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上限为 467.07 万千瓦时。2023 年全年金鹰王生产中心存量项目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耗仅 300.44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仅 244.46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2023 年版）、《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正）》（2023 年版）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的执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由于金鹰王生产中心存量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水平未达到单独办理节能审查的标准，经公司与主管机关沟通确认，金鹰王生产中心存量项目此次无需补充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远华生产中心存量项目、稳格生产中心存量项目均已完成节能审查的补办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补办节能审查手续的项目名称	公司历史项目名称	节能报告涉及项目
1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	佛山市高明区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工程	佛山市高明区远华塑料实业有

序号	本次补办节能审查手续的项目名称	公司历史项目名称	节能报告涉及项目
	限公司远华生产中心存量项目	佛山市高明区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印花车间工程及发泡炉废气治理设施整改工程	限公司新建工程
		佛山市高明区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工程	佛山市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佛山市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导热油炉改造项目	佛山市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导热油炉改造项目
2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格生产中心存量项目	佛山市稳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佛山市稳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环保家居用品、料制品项目
			PVC 地板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佛山市稳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有机热载体炉改造项目	燃煤锅炉及环保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
		佛山市稳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压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佛山市稳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PVC 家居垫 1500 吨改扩建项目	四辊压延线技术改造项目

1)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远华生产中心存量项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佛山市特种设备能效测试研究院针对该项目编制了《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远华生产中心存量项目节能报告》、公司编制了《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远华生产中心存量项目整改报告》，并已取得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下发的《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远华生产中心存量项目整改报告的复函》，原则同意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远华生产中心存量项目整改报告。至此，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远华生产中心存量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补办手续已完成。

2)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格生产中心存量项目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佛山市特种设备能效测试研究院针对该项目编制了《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格生产中心存量项目节能报告》、公司编制了《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格生产中心存量项目整改报告》，并已取得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下发的《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格生产中心存量

项目整改报告的复函》，原则同意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格生产中心存量项目整改报告。至此，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格生产中心存量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补办手续已完成。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取得了由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监察人员签字确认的《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专项节能监察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监察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监察结果具体如下：

“经审核，企业提供的设备清单中未发现企业有在用的强制淘汰落后设备。企业已进行备案并已投入生产的远华生产中心和稳格生产中心建设项目中，分别以“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远华生产中心存量项目”、“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格生产中心存量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现已整改完成。

金鹰王生产中心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除公司金鹰王生产中心存量项目因未达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而无需补办节能审查外，针对公司远华生产中心、稳格生产中心存量项目，公司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了相关节能审查报告、公司编制了整改报告并报送至节能审查主管部门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有关存量项目均已完成了节能审查的补办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回复函。

2)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项目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获取并查阅了第三方机构编制的《节能报告》；
- ②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编制的《整改报告》；
- ③获取并查阅了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远华生产中心存量项目整改报告的复函》；
- ④获取并查阅了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格生产中心存量项目整改报告的复函》；
- ⑤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编制的金鹰王生产中心存量项目能耗测算表；

⑥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主管机关关于金鹰王生产中心存量项目能耗情况的沟通记录；

⑦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王生产中心存量项目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说明》；

⑧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稳格生产中心取得的历项投资项目备案证；

⑨获取并查阅了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节能书面监察通知书》；

⑩获取并查阅了《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专项节能监察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监察报告》。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此次需要补充办理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前均已完成了节能审查的补办手续并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回复函。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关于公司与众塑联的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对比了2022年2月和11月、2023年3月和11月公司向塑联采购聚氯乙烯五型粉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差异情况，认为公司向众塑联采购聚氯乙烯五型粉价格公允，符合市场行情。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公司是否仅在2022年2月和11月、2023年3月和11月向众塑联采购聚氯乙烯五型粉，如否，说明前次问询回复所选取的对比期间的具体标准，并对比整个报告期公司向众塑联采购聚氯乙烯五型粉的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市场价格等差异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价格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说明报告期公司是否仅在2022年2月和11月、2023年3月和11月向众塑联采购聚氯乙烯五型粉，如否，说明前次问询回复所选取的对比期间的具体标准

在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期间，除 2022 年 12 月未采购外，公司其余期间均有向众塑联采购聚氯乙烯粉。前次问询回复所选期间为：

采购时间	向佛山众塑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元/KG)	向浙江玄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元/KG)	向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元/KG)
2022 年 2 月	8.80	8.78	8.87
2022 年 11 月	6.10	-	6.08
2023 年 3 月	6.28	6.25	-
2023 年 11 月	5.90	6.00	6.08

在对比对象方面，公司选取浙江玄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主要系上述两家供应商为公司原材料聚氯乙烯粉的第二大与第三大供应商，在采购时间与频率方面与第一大供应商众塑联更具有可比性。

在对比期间方面，公司以半年度为单位区间，优先挑选同时向浙江玄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采购的月份，若无，则挑选包含前述某一供应商的月份。

因此，在上述标准下，公司选取 2022 年 2 月和 11 月、2023 年 3 月和 11 月作为对比期间。

(2) 对比整个报告期公司向向众塑联采购聚氯乙烯五型粉的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市场价格等差异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价格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整个报告期内公司向向众塑联采购聚氯乙烯五型粉的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价格比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KG

采购年度	采购时间	向佛山众塑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月度均价	向浙江玄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月度均价	向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采购月度均价	向丸红（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月度均价	向深圳市正蓝氯碱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月度均价	向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月度均价
2022 年度	2022 年 1 月	8.57	8.50	-	-	-	-
	2022 年 2 月	8.80	8.78	8.87	8.80	-	-
	2022 年 3 月	8.73	8.78	-	8.80	-	-
	2022 年 4 月	8.81	-	-	8.88	-	-
	2022 年 5 月	9.20	-	-	-	9.16	-
	2022 年 6 月	8.77	8.75	8.75	-	-	-
	2022 年 7 月	8.69	-	8.60	-	8.68	-

采购年度	采购时间	向佛山众塑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月度均价	向浙江玄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月度均价	向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采购月度均价	向丸红(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月度均价	向深圳市正蓝氯碱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月度均价	向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月度均价
	2022年8月	7.03	-	-	-	7.14	-
	2022年9月	6.57	-	-	6.59	-	-
	2022年10月	6.49	-	6.50	-	-	-
	2022年11月	6.10	-	6.08	-	6.10	-
	2022年12月	-	6.08	5.92	-	-	-
2023年度	2023年1月	6.02	-	6.08	-	-	-
	2023年2月	6.20	-	-	-	-	6.20
	2023年3月	6.28	6.25	-	-	-	6.28
	2023年4月	6.30	-	-	6.30	-	6.31
	2023年5月	6.33	6.36	-	6.35	-	-
	2023年6月	6.35	6.35	-	6.36	-	-
	2023年7月	6.36	6.35	-	6.39	-	-
	2023年8月	6.26	-	-	6.25	-	-
	2023年9月	5.96	-	-	6.00	-	-
	2023年10月	5.71	5.69	-	-	-	-
	2023年11月	5.90	6.00	6.08	-	-	-
	2023年12月	5.84	-	-	-	-	5.89

注：各供应商采购月度均价=月采购总额/月采购数量

公司与关联方众塑联就采购期间的产品名称及规格、价格、结算方式、货物交付、验收要求、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公司未就相关采购事宜约定明显优于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或其他条件。从上表可知，受采购规模与采购时间等因素影响，向众塑联采购的月度均价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月度均价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依据上表，若每月公司向众塑联采购价格非最高月度采购均价，则抽取月度采购最高均价模拟测算单价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模拟测算结果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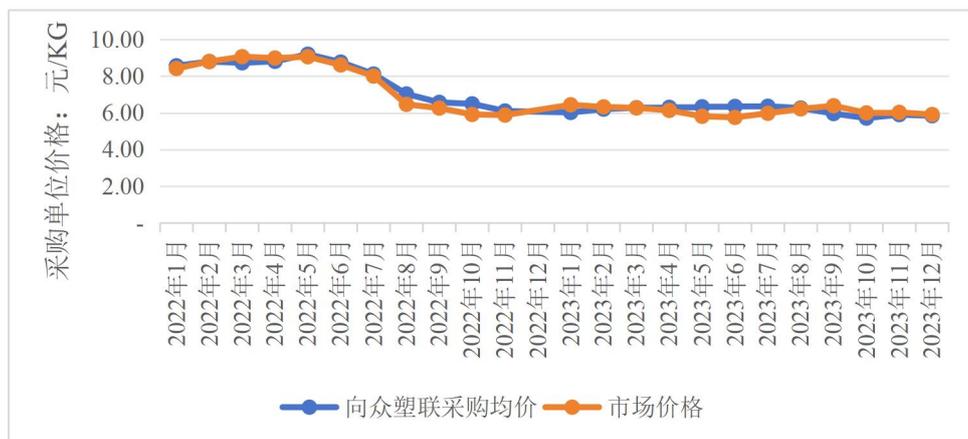
采购时间	向佛山众塑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均价(元/KG)	月度采购最高均价(元/KG)	差异额(元/KG)	交易数量(吨)	对业绩的影响(万元)
2022年1月	8.57	8.57	-	-	-
2022年2月	8.80	8.87	-0.07	854.25	-4.48
2022年3月	8.73	8.80	-0.07	1,214.75	-6.38
2022年4月	8.81	8.88	-0.07	1,043.50	-5.48

采购时间	向佛山众塑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均价 (元/KG)	月度采购最高均价 (元/KG)	差异额 (元/KG)	交易数量 (吨)	对业绩的影响 (万元)
2022年5月	9.20	9.20	-	-	-
2022年6月	8.77	8.77	-	-	-
2022年7月	8.69	8.69	-	-	-
2022年8月	7.03	7.14	-0.11	1,243.25	-10.26
2022年9月	6.57	6.59	-0.02	824.23	-1.24
2022年10月	6.49	6.50	-0.01	870.25	-0.65
2022年11月	6.10	6.10	-	-	-
合计				6,050.23	-28.49
2023年1月	6.02	6.08	-0.06	1,442.73	-6.49
2023年2月	6.20	6.20	-	-	-
2023年3月	6.28	6.28	-	-	-
2023年4月	6.30	6.31	-0.01	1,131.50	-0.85
2023年5月	6.33	6.36	-0.03	1,242.75	-2.80
2023年6月	6.35	6.36	-0.01	965.25	-0.72
2023年7月	6.36	6.39	-0.03	894.98	-2.01
2023年8月	6.26	6.26	-	-	-
2023年9月	5.96	6.00	-0.04	1,277.95	-3.83
2023年10月	5.71	5.71	-	-	-
2023年11月	5.90	6.08	-0.18	885.50	-11.95
2023年12月	5.84	5.89	-0.05	1,075.48	-4.03
合计				8,916.13	-32.70

注：测算对业绩的影响=（月度采购最高均价-向众塑联采购单价）*向众塑联采购数量*（1-所得税税率），所得税税率按15%计算。

经测算，价格差异对公司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金额分别为-28.49万元和-32.70万元，对报告期各期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向众塑联采购聚氯乙烯五型粉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图：



数据来源于：Choice 数据

从上表与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众塑联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符，整体呈下降趋势，符合市场行情。

综上所述，公司向众塑联采购聚氯乙烯五型粉的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市场价格等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按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模拟测算，价格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影响较小。

(3)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核查范围、方式、依据

A、查阅公司已建立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就相关采购事宜与众塑联约定明显优于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或其他条件，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基于市场行情确定；

B、实地走访佛山众塑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了解众塑联向远华新材销售产品的平均价格，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平均价格相比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显著低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C、查阅相关采购合同，关注相关产品名称及规格、价格、结算方式、货物交付、验收要求、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是否约定明显优于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或其他条件；

D、查阅报告期各期采购入库明细表，分析公司向众塑联采购聚氯乙烯五型粉的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根据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模拟测算价格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

E、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聚氯乙烯市场价格，分析公司向众塑联采购聚氯乙烯五型粉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市场定价。

②核查意见

公司向众塑联采购聚氯乙烯五型粉的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市场价格等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按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模拟测算，价格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影响较小。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3.其他问题。

(1) 关于境外销售。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2023年，公司向客户 **Kittrich Corporation** 和 **Fit for Life LLC** 销售规模均显著上涨。请公司：结合境外市场及客户经营情况等，说明 2023年 **Kittrich Corporation** 和 **Fit for Life LLC** 向公司采购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上述销售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

【公司回复】

1) 结合境外市场及客户经营情况等，说明 2023年 **Kittrich Corporation** 和 **Fit for Life LLC** 向公司采购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Kittrich Corporation** 和 **Fit for Life LLC** 向公司采购额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3 年度交易额	2022 年度交易额	增长幅度
Kittrich Corporation	防滑垫	5,832.65	3,170.24	83.98%
Fit for Life LLC	瑜伽垫	4,083.94	3,210.56	27.20%

①2023年 **Kittrich Corporation** 向公司采购额大幅上涨 83.98%的原因分析如下：

A、境外市场及客户经营情况

随着卫浴市场的不断升级和消费者安全意识的提高，防滑垫的市场逐渐凸显。它不仅是家庭卫浴间的必备品，也广泛应用于酒店、宾馆、健身房等公共场所。在如此广泛的应用背景下，防滑垫的市场需求呈现出稳健的增长态势。欧美地区经济发达，客户更注重生活品质的提升。出于对安全性的重视以及对舒适生活的追求，防滑垫的销售在欧美地区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根据博研咨询发布的《中国浴缸防滑垫行业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研究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底，全球防滑垫市场规模达到约 12 亿美元，预计到 2027 年将达到 18 亿美元，期间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8%。

Kittrich Corporation 成立于 1978 年，注册国家为美国，经营范围为家庭用品制造、销售。2022 年、2023 年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1,041.51	11,148.92
营业收入	14,179.29	14,592.30
净利润	1,051.66	1,095.88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信保资信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信贷标准信用报告》

从上表可知，Kittrich Corporation 经营实力较强，客户经营情况稳定。

B、采购产品类别

EVA 防滑垫相较 PVC 防滑垫具有环保、柔软度高、耐磨耐用的特点，2023 年 Kittrich Corporation 受自身销售需求影响加大了 EVA 防滑垫的采购量，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销售额	2022 年度销售额	增长金额
EVA 防滑垫	2,796.87	674.31	2,122.56
PVC 防滑垫	3,035.78	2,495.93	539.85
合计	5,832.65	3,170.24	2,662.40

综上所述，防滑垫销售在欧美地区等境外市场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Kittrich Corporation 经营实力较强，经营情况稳定。2023 年 Kittrich Corporation 向公司采购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受自身销售需求影响 EVA 防滑垫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符合双方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①2023 年 Fit for Life LLC 向公司采购额上涨 27.20% 的原因分析如下：

A、境外市场及客户经营情况

随着越来越多消费者关注自身健康，瑜伽作为低强度、易上手的健身运动，受到广泛青睐。随着市场的不断增长，客户对瑜伽垫提出了品质、环保和个性化等更高要求。根据著名市场营销机构 Technavio 发布的《全球瑜伽垫市场 2023-2027 发展报告》显示：到 2027 年，全球瑜伽垫市场预计将增长至 29.3 亿美元，2022 年至 2027 年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5.84%。预测期内，北美预计将占据全球市场 33% 的市场份额。

Fit for Life LLC 成立于 2015 年，注册国家为美国，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橡胶抗阻运动产品、宠物用品、运动球等，提供瑜伽指导服务。2023 年 Fit for Life LLC 实现营收 1.5 亿美元，该公司经营实力较强，经营情况稳定。

B、采购量增多

2023 年 Fit for Life LLC 向公司采购额上涨，主要系客户自身采购需求增加。相较 2022 年，2023 年 Fit for Life LLC 在采购的产品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的前提下，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数量增多，采购量增加。具体增长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长量
合同数量（个）	846.00	721.00	125.00
采购数量（万平方米）	510.95	406.39	104.55

综上所述，境外的瑜伽垫市场呈现出了快速增长的趋势，到 2027 年北美预计将占据全球市场三分之一的市场份额。Fit for Life LLC 经营实力较强，经营情况稳定。2023 年 Fit for Life LLC 向公司采购额上涨，主要系客户自身采购需求增加，采购量增加，与双方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上述销售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①核查范围、方式、依据

A、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 2023 年 Kittrich Corporation 和 Fit for Life LLC 向公司采购额大幅上涨的原因，是否有真实的购销业务相对应；

B、访谈客户 Kittrich Corporation 与 Fit for Life LLC，了解远华新材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地位，2023 年采购额上涨的原因；了解除销售远华新材产品外，是否销售其他公司的同类产品，相关资金往来是否有真实的购销业务相对应；

C、查阅中国信保资信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信贷标准信用报告》并访谈客户，了解客户经营情况，关注是否存在 2023 年采购额增加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相符的情形；

D、查阅销售订单明细，从采购产品结构与产品订单量角度分析 2023 年 Kittrich Corporation 和 Fit for Life LLC 向公司采购额大幅上涨采购额上涨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

②核查意见

防滑垫与瑜伽垫在欧美市场呈现出了快速增长的趋势。Kittrich Corporation 与 Fit for Life LLC 经营实力较强，经营情况稳定。2023 年 Kittrich Corporation 向公司采购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受自身销售需求影响 EVA 防滑垫采购金额大幅

增加。2023 年 Fit for Life LLC 向公司采购额上涨，主要系客户自身采购需求增加，采购量增加，以上采购额增加均与双方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③针对上述销售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

A. 获取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等，查阅销售模式、定价原则以及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识别商品风险、控制权转移时点内容；

B. 获取了中国信保资信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信贷标准信用报告》，了解 Kittrich Corporation 和 Fit for Life LLC 的基本情况、资信情况及经营情况等，核查境外客户的真实性；

C. 对 Kittrich Corporation 和 Fit for Life LLC 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历史、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大额囤货和积压情况等，资金往来是否与有真实的业务往来相对应，确认上述客户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D. 对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及截止性测试，抽样检查了上述客户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核查客户订单、销售出库单、报关单、提单等收入确认单据、回款单据等资料，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及入账时间的准确性；

E. 查阅公司销售相关制度文件并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执行穿行测试，检查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核查收入确认相关内控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细节测试、穿行测试与截止性测试等核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Kittrich Corporation	销售金额	5,832.65	3,170.24
	核查金额	4,342.30	2,313.44
	核查比例	74.45%	72.97%
Fit for Life LLC	销售金额	4,083.94	4,083.94
	核查金额	3,014.26	3,009.60
	核查比例	73.81%	73.69%

F. 对上述客户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和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进行函证；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Kittrich Corporation	经审计金额	5,832.65	3,170.24
	发函金额	5,832.65	3,170.24

客户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回函金额	5,832.65	3,170.24
	回函是否相符	是	是
Fit for Life LLC	经审计金额	4,083.94	4,083.94
	发函金额	4,083.94	4,083.94
	回函金额	4,083.94	4,083.94
	回函是否相符	是	是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 Kittrich Corporation 和 Fit for Life LLC 销售交易具有真实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 关于预付账款。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性质为预付供应商材料款、天然气款及工程、设备款等。请公司:说明采用预付方式支付工程设备款、供应商材料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公司全年用气量等,说明存在大额预付天然气款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预付账款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预付账款体外循环资金的情形。

【公司回复】

1) 说明采用预付方式支付工程设备款、供应商材料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按采购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设备采购款	186.07	22.03%	1,039.49	32.38%
天然气采购款	86.37	10.23%	101.73	3.17%
原材料采购款	572.13	67.74%	2,069.44	64.46%
合计	844.57	100.00%	3,210.66	100.00%

1)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工程、设备采购款主要系公司根据其采购内容及结算方式在与供应商签订相关采购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的采购预付款项,具有商业合理性。

2) 预付天然气款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911.SZ）作为佛山市国资平台，是佛山市主要的城市燃气供应和高压管网建设运营主体。该集团拥有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拥有禅城区、三水区、高明区和顺德区的管道燃气独家特许经营权。为通过天然气供应业务介入综合能源相关项目，更好地发挥公司技术、地域和行业优势，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区域内公司的用户，提升总体经营效益，于2019年1月17日设立了佛山市高明中明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市高明中明能源有限公司采购能源天然气。

根据合同约定“经双方协商，双方同意以智能付费系统结算支付热力费用：①智能计量表先充值后使用，系统实时扣收用热方热力费；②用热方应根据其实际生产情况及系统显示的剩余可使用量，及时进行充值。因用热方余额不足而造成用热方停止供热所产生的所有人身及财产损失由用热方自行承担。”因天然气的使用为先充值后使用，为减少因充值额不足导致停止供热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公司会提前预充值，故而对于已充值但暂未使用的金额计入预付账款科目，与实际经营相符，符合行业惯例。

3) 预付材料款

预付材料款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付供应商货款，在收到货物后结转存货，未到货部分形成预付账款。公司主要原材料PVC的采购价格变化易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因此公司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稳定合作关系，签订协议确保物料供应，并通过预付货款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时供应商为避免下游客户货款对于自身生产经营资金的占用，通常会要求预先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采购款，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主要预付款的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付款条件
佛山市高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综合仓库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并保证在工程开工后的28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同时通知造价工程师。剩余部分金额，自该支付款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完之日起，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佛山市高明中明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款	智能计量表先充值后使用，系统实时扣收用热方热力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付款条件
广州奇点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款-光伏发电	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若本项目发改委备案或南方电网审批不通过的，自审批不通过当日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无条件返还全部预付款；
佛山众塑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聚氯乙烯五型粉	电汇，需方应于XX日支付供方合同价款20%的保证金，保证金用于冲抵最后一批货物的货款，余下货到次日付款。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聚氯乙烯糊树脂	先款后货，款到发货。自合同签订日期起柒个工作日内将100%货款付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聚氯乙烯糊树脂	先款后货，款到发货。自合同签订日期起柒个工作日内将100%货款付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聚氯乙烯糊树脂	先款后货，需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账款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预付账款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明和股份 (872553.NQ)	342.35	201.78	1.43%	0.68%	2.04%	0.86%
正康新材 (874112.NQ)	365.45	214.98	1.36%	0.78%	1.91%	1.08%
海象新材 (003011.SZ)	1,410.24	1,391.62	0.88%	0.73%	1.17%	0.94%
平均值	-	-	1.23%	0.73%	1.70%	0.96%
远华新材	844.57	3,210.66	1.33%	5.02%	1.51%	5.61%

从上表可知，2023年末，远华新材的预付账款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022年末，远华新材的预付账款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一方面，2022年公司在建工程-综合仓库建设，2022年末预付佛山市高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39.49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依据生产计划提前采购原材料，在手订单量增加，故原材料采购量增加，进而预付账款-原材料款增加，具有商业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账款采购内容为采购原材料、专利使用费和燃气费等，

与公司采购内容基本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预付货款性质的相关披露列示如下：

公司	相关披露		
正康新材 (874112.NQ)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专利使用费及燃气费、展览费等，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根据其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正康新材预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款项性质
	Unilin Flooring	1,876,660.88	专利费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31,462.40	燃气费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381,686.37	原材料款
	常州亚太热电有限公司	274,874.60	蒸汽费
	北京信发科创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202,720.00	原材料款
合计	3,167,404.25	-	
明和股份 (872553.NQ)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燃气费等。 根据其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明和股份预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款项性质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7,800.00	原材料款
	天津渤化澳佳永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12,052.40	原材料款
	唐山沅创热力有限公司	641,873.61	供热费
	唐山滨海燃气有限公司	87,323.90	燃气费
	南宫市顺鑫毡业有限公司	19,720.35	原材料款
合计	3,338,770.26	-	
海象新材 (003011.SZ)	公司主要采用电汇的方式支付采购货款，不同原材料的付款方式有所不同，其中最主要的原材料 PVC 树脂粉付款周期很短，大部分 PVC 树脂粉供应商在收到公司支付的全部货款后发货；		

注 1：以上披露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年度报告

注 2：海象新材 2023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预付账款前五大名称，故上表未列示

综上所述，2023 年末，远华新材的预付账款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022 年末，远华新材的预付账款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公司业务特征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预付款项性质主要为原材料款、天然气款及工程设备款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2) 结合公司全年用气量等，说明存在大额预付天然气款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天然气采购款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采购款	86.37	10.23%	101.73	3.17%
合计	86.37	10.23%	101.73	3.17%

报告期各期，公司全年用气量与总金额数据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月份	当月用量（吉焦）	单价（元/吉焦）	金额（万元）
1 月	24,252.09	125.88	305.29
2 月			
3 月	17,618.98	125.88	221.79
4 月	15,608.34	125.88	196.48
5 月	13,828.07	125.88	174.07
6 月	13,744.12	125.88	173.01
7 月	14,224.75	125.88	179.06
8 月	14,716.97	125.88	185.26
9 月	13,171.06	125.88	165.80
10 月	13,350.21	123.81	165.29
11 月	14,856.11	123.53	183.52
12 月	15,041.67	123.53	185.81
合计	170,412.37	-	2,135.37

续：

2022 年			
月份	当月用量（吉焦）	单价（元/吉焦）	金额（万元）
1 月	14,626.80	113.24	165.63
2 月	9,343.13	113.24	105.80
3 月	17,218.72	113.24	194.98
4 月	16,335.52	127.30	207.95
5 月	14,617.42	129.41	189.16
6 月	14,654.19	129.41	189.64
7 月	14,429.64	125.88	181.64
8 月	14,866.67	125.88	187.14
9 月	11,589.75	125.88	145.89
10 月	12,032.90	125.88	151.47
11 月	13,531.58	125.88	170.34
12 月	16,913.60	122.94	207.94
合计	170,159.92	-	2,097.59

注：以上金额为含税总价

从上表可知，公司因生产规模大、生产设备多，全年天然气用量较大。

根据双方的热力销售合同约定：“经双方协商，双方同意以智能付费系统结算支付热力费用：①智能计量表先充值后使用，系统实时扣收用热方热力费；②用热方应根据其实际生产情况及系统显示的剩余可使用量，及时进行充值。因用热方余额不足而造成用热方停止供热所产生的所有人身及财产损失由用热方自行承担。”因此为减少因充值额不足导致停止供热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同时提高预付天然气费用内部审批效率，公司会在提前依据春节放假安排、相关生产计划估算并充值 10-15 天的天然气消耗金额，具有商业合理性。

3)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预付账款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预付账款体外循环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①核查范围、方式、依据

A、访谈管理层，并查阅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相关合同，分析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B、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年度报告，分析公司采用预付方式支付工程设备款、供应商材料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C、查阅报告期内天然气结算单，结合公司全年用气量，分析期末存在大额预付天然气是否具有合理性。

②结论性意见

A、2023 年末，远华新材的预付账款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022 年末，远华新材的预付账款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公司业务特征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预付款项性质主要为原材料款、天然气款及工程设备款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B、公司因生产规模大、生产设备多，全年天然气用量较大。为减少因充值额不足导致停止供热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同时提高预付天然气费用内部审批效率，公司会在提前依据春节放假安排、相关生产计划估算并充值 10-15 天的天然气消耗金额，故而期末存在预付天然气费，具有商业合理性。

③针对预付账款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预付账款体外循环资金的情形

A、访谈管理层，了解预付账款是否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匹配；

B、对主要预付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了解预付账款是与真实业务相匹配，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C、查阅相关合同，了解采购内容、结算方式与期限、验收标准、双方的义务与责任等内容，是否应采取预付款项支付方式；

D、通过执行函证等尽职调查程序，对未回函预付供应商执行替代测试，核查相关采购合同、预付审批单、银行回单及期后结转等凭证，分析预付账款是否具有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函、回函及替代测试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预付账款（万元）	844.57	3,210.66
发函金额（万元）	655.34	2,698.44
发函比例	77.59%	84.05%
回函金额（万元）	525.29	2,447.37
回函比例	80.16%	90.70%
替代测试金额（万元）	269.44	499.87
预付供应商总体核查比例	94.10%	91.80%

经核查，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具有真实性，不存在通过预付账款体外循环资金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3）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的对比情况，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的对比情况，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处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财务数据

...

公司报告期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合并财务数据及同期可比财务数据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373.94	40,987.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68.93	13,132.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68.93	13,132.67
每股净资产(元)	2.85	2.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5	2.63
资产负债率	64.66%	67.96%

续：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28,398.05	30,654.58
净利润(万元)	580.55	598.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0.55	59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6.83	628.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6.83	62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6.66	915.1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022.23	1,181.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0%	3.85%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4,746.67	40,27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3,931.60	-392,028.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09,184.93	-351,751.68
所得税影响额	-46,377.74	-52,762.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62,807.19	-298,988.93

2023年1-6月和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654.58万元、28,398.0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98.79万元、580.55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1.75%、11.99%,呈基本稳定状态,业务持续稳定发展。2024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7.36%,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05%,主要系客户受海运

费上涨影响，4-6月订单量减少，收入略有减少，进而导致净利润略有下降但公司2024年1-6月业绩总体保持稳定。

2023年1-6月和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915.14万元、816.66万元，2024年1-6月同比下降10.76%，主要受营业收入下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基本保持稳定。

2023年1-6月和2024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1,181.63万元、1,022.2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5%、3.60%，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2023年6月30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96%、64.66%。报告期后，公司进一步提升资金统筹管理能力，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与预付采购的管理，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和偿债压力，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因受海运费上涨影响，4-6月订单量有所减少，进而导致收入、净利润略有减少但公司2024年1-6月业绩总体保持稳定。

2、订单获取情况

...”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核查范围、方式、依据

A、获取上年同期财务数据，对比分析各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具有合理性；

B、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后收入、净利润等指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期后订单明细与海运费变动情况，并同期对比，分析数据变动原因是否与实际相符。

②核查意见

报告期后，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期后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因受海运费上涨影响，4-6月订单量减少，进而导致收入、净利润减少，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相匹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于前次问询函回复时，将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予以披露，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

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未向广东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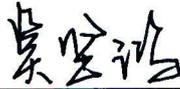


朱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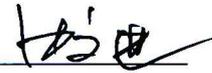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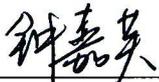
朱舟



吴坚鸿



由文进



钟嘉芙

